

修辞学新论

王希杰 著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修辞学新论

王希杰 著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7 号

修辞学新论

王希杰 著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83)

南京大学印刷厂印装

开本 850×1068 毫米 1/32 11.25 印张 276 千字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年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500 册

ISBN7-5619-0376-6/H. 283 定价:7.50 元

序 言

胡裕树

希杰的这一本新的学术专著《修辞学新论》的特色就在于一个“新”字。

首先是观念新：新的语言观，新的修辞观。

希杰受业于方光焘老师，年轻时专攻索绪尔、叶姆斯列夫和美国描写语言学。长期以来，他坚持语言是一个精密的符号系统。但是 80 年代他在一系列论著中对语言本质的认识在不断深化。在 1990 年宜兴召开的中年语法修辞学术研讨会上，他提出为了 90 年代中国语言学的发展和繁荣必须重新认识语言。在这本专著中，处处体现了他的新的语言观。在他在看来，语言是作为人类最重要的思维工具、交际工具、文化载体的、一个具有自我调节功能的、开放的、复杂的、多层次、多等级的、动态平衡的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他的新的修辞观，修辞学不仅不应当只是局限于修辞格，也不可以局限于语言世界本身，同样也不可以局限于语言世界同物理世界的关系，还应当寻求同文化世界和心理世界之间的对应关系，他追求的是一种多层次的修辞关系网络中常数和变量之间的对应模式。他的这一新的修辞观不但使人耳目一新，而且也必然对修辞学的科学化起到促进作用。他的新的语言观也已经引起了语言学界的重视。

其次是：方法新。

在希杰的学术活动中，重视方法是一大特色。这显然是师承了方师的。记得在大四的时候，方师指导他学年论文，方师第一次见

面劈头便说：

“你在《中国语文》上发表的两篇论文，我都看过了。严格地说，这算不上科学的研究！这不过是收罗了大量的语料，加以分类，再一一分析罢了。真正的科学研究决不是罗列事实。真正的科学研究，必须是从一定的原则、原理出发。占有一定数量的可靠的语料，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方法论原则来加以分析，然后抽象概括为理论，最后建立自己的理论体系。”

希杰在以后的科研活动中是记住了方师的教导的。他的修辞学、语法学、词汇学、社会语言学的论著，就从不搞就事论事，罗列排比事实。他一贯重视更新研究方法和手段，在修辞学研究中，他引进乔姆斯基的生成转换语言学方法来研究传统辞格比喻（1984），他运用演绎的方法来研究双关，建立演绎的双关模式（1988），他进一步主张运用演绎法研究全部辞格，试图建立归纳的辞格系统和演绎的辞格系统（1991），给人以“柳暗花明又一村”之感。有一些同志说：“王希杰的头脑中有一个理论框架，任何一个语言事实，任何一个语言学问题，他都放到他的这个理论框架、关系网络之中去考虑。”我是同意这一说法的。

第三是，语料新。

希杰博览群书，时时处处注意观察语言现象，所以他的著作中大都充满了丰富的有趣的第一手的语言材料。

语言学论著的写作，往往容易呆板枯燥，读时令人昏昏欲睡。希杰多年来一再呼吁改变语言论著的文风，改进写作方法。他自己努力这么去做，也取得了成功。这本著作的“三新”加上活泼潇洒的文笔，是一定会赢得广大的读者的。我也一再说过的，我喜欢读他的论著，现在又加上这本新著。

希杰的《汉语修辞学》写作于“文革”期间，出版于1983年。如果说，那本被认为是代表80年代中国修辞学发展水平的著作初步建立了一个修辞学的新体系；那么，这部《修辞学新论》则描绘出了

一个全新的修辞学体系,较之于前书,更富于探索性,更富有理论色彩,更富于思辩性。我深信他的《修辞学新论》比起《汉语修辞学》来,一定会产生更大的影响。

希杰曾经对我说过:“一个搞学问的人,要敢于大胆地否定自己。所谓发展,所谓进步,就是不断地自我否定。如果一个人一点儿也不愿意否定自我,那么就只好永远地抱残守缺了!”对照《汉语修辞学》,这部《修辞学新论》既有继承,也有否定,大多数内容都是《汉语修辞学》中所没有的。这说明十余年间,希杰在修辞学研究中是进步了发展了,又上了一个新台阶。

我国的修辞学,在经过 80 年代的大发展大繁荣之后,目前正是一个关键时刻:90 年代中国修辞学向何处去? 中国修辞学如何走向 21 世纪? 希杰的《修辞学新论》在这个时候出版,是极有意义的一件大好事。

1993 年 8 月 8 日

于复旦大学中文系

目 录

序 言	胡裕树
-----------	-----

第一卷 修辞观

第一章 语言观与修辞观	(1)
第二章 修辞学的性质和定义	(24)
第三章 修辞学的研究对象	(41)
第四章 交际的矛盾和修辞的原则	(55)
第五章 修辞学的范围和地位	(70)

第二卷 辞格论

第一章 归纳的辞格和演绎的辞格	(78)
第二章 辞格的价值和功能	(96)
第三章 比喻的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	(108)
第四章 显比喻和潜比喻与比喻的社会文化制约性	(133)
第五章 演绎的双关模式	(149)

第三卷 词句学

第一章 词语搭配的规则和偏离	(172)
第二章 句子修辞学	(192)
第三章 名和实与修辞	(205)
第四章 义素组合和修辞	(218)
第五章 语言的多义与话语的歧义和双关及解码的误解和曲解	(229)

第四卷 修辞学学

第一章	修辞学学发凡.....	(250)
第二章	修辞学的历史走向.....	(262)
第三章	科学方法和修辞学的繁荣.....	(278)
第四章	修辞学和哲学.....	(300)
第五章	从 80 年代到 90 年代.....	(314)
后 记		

第一卷 修辞观

第一章 语言观和修辞观

一 语言的定义

语言是什么？

这是语言学的中心问题，也是修辞学首先必须解决的一个大问题。只有正确地认识了语言，才能够建立起比较正确的修辞观。

现代语言学的奠基人索绪尔的(F、de Saussure, 1857—1913)《普通语言学教程》的第三章是“语言学的对象”，第一节是“语言：它的定义”。在索绪尔看来语言是一个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索绪尔的这一语言观是现代语言学，尤其是布拉格学派、哥本哈根学派、美国描写语言学派的理论基础和基本出发点。

几十年过去了。科学在发展，语言科学在发展，而且是突飞猛进，人们对语言本质的认识正在不知不觉之中发生了这样那样的变化。在科学研究中，认识和把握研究对象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一门科学的每一次飞跃地发展，都是从对于这一学科的研究对

象的新的本质特征的发现和揭秘开始的。因此,1990年8月,在宜兴,在中年语法修辞学术研讨会上,在讨论“从80年代到90年代:中国的语法学和修辞学”的时候,我呼吁,为了发展和繁荣90年代的中国语言学,为了走向21世纪,我们必须自觉地重新认识语言,作为语言学研究对象的语言。(见《苏州大学学报》1991年2期)

现在我们可以给语言下这样一个定义:

语言是作为人类最重要的思维工具、交际工具、文化载体的、一种复杂的开放的、具有自我调节功能和非体系性特征的、处在不断从无序向有序运动过程之中的、动态平衡的多层次的音义相结合的符号体系。

当然,这个“语言”指的是广义的语言。如果区分语言和言语,那么区分之后的狭义的“语言”和“言语”的定义便是:

语言(Language)是语言世界中相对稳定的一般的本质的部分。它对一切社会成员都是共同的,它是由符号之间的关系模式所构成的一个体系。

言语(speech)是语言的投射和体现,是语言模式存在的唯一形式,它总是个别的具体的千差万别千变万化的,因人、时、地而异的。

人类对语言的认识,永远不会终结,所有的定义都是不完善的——定义不过是帮助人们认识和把握客观对象的一个简单明白的形式,因此目前阶段有这样的定义来作为我们研究修辞学的一个出发点,这已经是可行的了,也是够好的了。

二 多层次的相互制约的符号系统

语言是一个音义相结合的符号系统。在这个系统内,音和义象一张纸的正面和反面而相互依存。在语言中,没有不表达语义的语音,也没有不依赖于语音而存在的意义。因此,语言学只研究表达

一定语义内容的语音和由一定的语音形式作载体的语义内容,只研究语音和语义的关系模式,而不研究同语音无关的语义和同语义无关的语音。

语言的音和义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反比例关系,即:语音形式越简单,其语义内容越复杂;反之,语义越简单,其语音形式反而越复杂。在汉语中,单音节名词、动词、形容词和虚词比起双音节、多音节名词、动词、形容词和虚词来,语音形式要简单得多,但语义内容便相应的要复杂得多,大都是多义的,一个“打”有 20 多个义项,还远远概括不了它的许多实际存在的意义和用法;而语音形式要相对复杂得多的双音节、多音节的名词、动词、形容词和虚词,语义内容就要简单得多,大多是单义的。

我们也可以把语言看作为语音和语义、词汇和语法所构成的一个多层次的等级系统。在这个大系统之中,各个子系统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也存在着反比例关系。在汉语的发展史上,一方面是语音系统在简化,另一方面词汇系统在双音化、语法系统在严密化,即繁化,这简化和繁化正是一种反比例的相互制约的关系。而在汉语语法系统中,似乎也是在走着一方面形态简化而另一方面句法繁化地发展演变的道路,这也是反比例的制约关系。在语法系统和语义系统之间,凡是语法形式简单的,其语义内容就必然的复杂,而语法形式复杂的,其语义关系就比较的单一。如:并列、动宾等语法形式都是非常的简单的,其语义内容便复杂到叫语言学家们感到束手无策。“的、了、着、过、到”等语法形式是最简单不过,其语义内容复杂到我们现在还说不清楚。而复杂的句法形式,如“把”“被”连用句,“张三被李四把手指头扭伤了一根”,语义关系是比较的单一的。

语言这个大系统具有如下三个特点。

第一是它的阶式性:语言这个大系统的每一个成分本身又是一个系统——子系统,虽然它是更大的系统的组成部分。

第二是它的结构性：语言这个大系统以及它的每一个子系统都是由元素(成分)组合而成的，具有一定的组合功能。

第三是它的完整性：我们不能够把系统的属性归结为它的组成要素的属性的简单的总和，不能够从它的组成要素的属性简单地推导出系统的属性来。“音位——语素——词——短语——句子——句群——话语”，每高一个层次的属性都不是低一个等级的属性的简单的相加，从低等级的成分的属性中无法推导出高层次的属性来，低等级的对立到高层次上可以被中和，低层次的同一现象到高层次中有可能被分化而显示出某种对立来。

三 具有非系统性特征的系统

索绪尔把语言看作为一个严密的符号系统，这推动了现代语言学在科学化、精密化、公式化的大道上大踏步地前进。在索绪尔理论的指引下，美国描写语言学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叶尔姆斯列夫(L. Hjelmslev, 1899—1965)也在苦苦寻觅可以用高等数学和数理逻辑来描述的、具有普遍品格的简明的语言系统——抽象的关系模式——象牙之塔。

然而到头来，却只有失望，这一切都是太理想化(idealisation)了，是从理想的语言、理想的说话人和理想的听话人、理想的情境出发的一个理想，是现实生活中所不存在的。现实生活中并没有理想的语言、说话人、听话人和情境，有的只是现实的自然语言，现实的说话人和听话人和情境。一切的自然语言(natural language)，的确是一系统，但又具有非系统性，捷克布拉格学派的马德修斯(V. Mathesius, 1882—1945)早就注意到了，他说：

“尽管语言是系统，但是，语言系统，显然，任何时候都不会达到力量的完全平稳，因此，在分析语言时过份的合理由此而来的过多的简化结构，总是缺乏说服力的。”(《布拉格语言学会》200—201

页,转引自康德拉绍夫《语言学史》151—152页,武汉大学出版,1985年)。

我们1985年时在《语法系统的非系统性》(见《丹东师专学报》1991年1期)中,曾经讨论过语法系统的非系统性。其实整个语言都具有非系统特征,这在词汇系统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

语言之所以具有非系统特征,这首先是因为人类的自然语言是在人类的进化过程之中逐步地产生,不是上帝一次设计出来的。在这宇宙之间,凡是逐步产生的东西都必然带有某种非系统特征。

第二,这是因为语言是历史的动态的开放的。宇宙间历史动态的开放的系统都必然有非系统性,每时每刻都存在着旧的残余,可又有着新的萌芽。索绪尔正确地区分了语言的历时态和共时态,可又把两者对立起来,把共时态置于历时态之上,把共时态绝对化,这就不妥当了。其实,对于语言来说,历时态、动态才是绝对的,共时态、静态则是相对的有条件的。共时态不仅是历时态的产物,而且共时态中也有历时态。静态是动态之后的静态,静态中包含着动态,动后之静,静中有动。从本质上来说,语言是动态平衡的音义符号系统,这就决定了它永远具有非系统性。

第三,由于语言是一个复杂的多层次的等级系统,每一个层次和等级内部是一个相对严密的等级系统,于是同一语言事实,从不同的子系统观察,便呈现出了矛盾的非系统的现象。例如名词性成分的并列规则,分别从语音系统、语义系统、语法系统去描述,各子系统的规则都比较严格整齐,但是这三个子系统之间在名词成分的并列方面的规则却相互矛盾,非系统。当我们还不能够很好地把握住语言的这个多层次的等级系统的复杂性的时候,语言世界的这种非系统性特征就表现得尤为明显。

第四,由于语言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它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它要满足人们社会生活多方面的需要,它要反映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变化,它受到社会心理、民族文化、地理

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人类社会本身,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心理、民族文化等所具有的非系统性便导致语言的非系统特征。从理论上说,从逻辑上来推导,七百二十行行行应当有一霸,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只有少数行业才有恶霸,于是语言中只有:

水霸 电霸 路霸 学霸 文霸 房霸

而大多数的行业没有出现自己的“霸”,如没有“影霸、影视霸”,这便是空档、空符号(slot),语言词汇系统便出现了不对称性、非系统性。再如“博导”一词的产生,是知识分子中物以稀为贵的产物,它的出现便导致了“导师——博导”的非系统性、不对称性,打破了词汇系统的相对平衡。(参阅拙作《“博导”和“汽配”》)。见《这就是汉语》,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2 年)

第五,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而人类的交际活动又是多层次多等级的复杂多变的。人类的多种多样的交际活动便导致了言语活动对语言规范的多种多样的偏离和变异,冲击和破坏了语言的系统性。在当前的中国,第四代人的反传统反文化特征,新潮小说家的反逻辑反语法反修辞的追求,正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汉语的已形成的相对稳定的系统,加深和扩大了汉语系统的非系统性,并进一步达到新的平衡。

对于语言的非系统性,我们应当承认它、尊重它、研究它。不可以或摒弃它,或曲解之后纳入什么条条框框之中。

由于语言是一个具有非系统特征的系统,我们便可以这样来描述、研究语言及修辞:

一方面从理想化出发,从理想的语言、说话人和听话人及情境和效果出发,建立 0 度语言和规范语言与 0 度修辞和规范修辞。

另一方面从现实出发,从现实的语言、说话人和听话人及情境和效果出发,建立现实的语言和偏离的变异的语言与现实的修辞和偏离的变异的修辞。

再考察两者之差。研究这个差产生和存在的原因,语言的和非语言的社会文化原因。

从语言的理想和现实出发的两种研究路子都是必要的,都有其存在的价值。

四 语言的自我调节功能

对于语言,一般人是听其自然,语言学家则以法官和警察自居,努力维护语言的规范,而诗人和小说家则是语言的“叛逆”,一心一意要同语言的规范对着干,甚至公开标榜反语法反修辞反逻辑。钱钟书在《谈艺录》补订本中曾经说过:

又按捷克形式主义论所谓“诗歌语言”必有突出处,不惜乖违习用“标准语”之文法词律,刻意破常示异;故科学“标准语”之惯规,“诗歌语言”每不通不顺。

在语言学中又有分化,语法学家对诗人小说家的这种“破常示异”往往决不宽容,有时破门而出,大肆鞭挞;修辞学家却往往大为欣赏,为之辩护,甚至大唱颂歌。

语言学家往往过高地评价了人对语言的规范化的作用。一方面他们对历史上曾经有过的语言规范化工作,如秦始皇的语言规范化工作,给予了过高的不切实际的评价,其实秦始皇统一后在位的时间那么短,那时候可以用来促进语言规范化的工具和手段都是极其有限的,何况六国旧贵族和拥护者还在努力破坏和抵制秦始皇的政策呢!今天我们可以公正客观地说,秦始皇在汉语规范化方面所做的工作是很有限的。另一方面他们又夸大了一些人忽视规范化工作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十年动乱之后,语言学界批评“四人帮”破坏汉语规范化工作,于是造成了汉语中许许多多的混乱不规范的现象。其实,如果把汉语中的一切混乱的不规范的现象,统统都归罪于“四人帮”的不重视并进一步破坏汉语规范化工作,这

不仅与事实不太相符,也是对“四人帮”的拔高和夸大——事实上,他们哪能有这么大的能量呀? 80年代里,已经没有了“四人帮”来干扰和破坏汉语规范化了,汉语中岂不是依然有混乱的不规范的现象么? 而且似乎还要更厉害一些儿呢!

其实我们的语言同宇宙间的一切事物一样,永远处在从无序到有序的不断演化的进程之中,语言本是一个具有自我调节功能的大系统。试想,在汉语的发展史上,在秦始皇之前,似乎并未听说过有过什么人或什么神来进行过什么样的语言规范化工作,但是我们的汉语并未混乱得一塌糊涂,从无序到有序,除了混乱还是混乱!在人类的3000多种语言中,有文字的语言是很有限的,人类自觉规范过的语言是很少很少的;在人类语言的漫长的演化史上,人类对语言的规范化是很晚很晚才发生的事儿,而次数少得可怜,所做的工作又是微乎其微的,然而人类一切的语言都并不是从混乱走向混乱,而是在从无序向有序的进化之中,即使在社会大变动时期,在语言的大变动时期,即使在一些人为所谓的语言混乱莫名惊诧、目瞪口呆、痛心疾首、破口大骂的时期里,从本质上看从主流上看,语言依然是一个秩序井然的大系统,一定程度的混乱和不规范不过是语言的进一步大发展的伴随物而已。之所以如此,就是因为我们的语言是具有自我调节功能的大系统,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自我保护的意识。

50年代,在《人民日报》上连载的吕叔湘、朱德熙的《语法修辞讲话》,后来又出多种单行本,《人民日报》发社论向全国介绍,作为干部、职员、教师等的学习“文件”,几乎人手一册,这在世界语言学史上是很少见的。然而作者维护汉语的规范、纯洁、健康,所抨击的一些混乱不规范的现象,如“匪特”等,不仅没有从汉语中消失,反而逐渐成为了汉语中合乎规范的现象。这是汉语这个具有自我调节功能的大系统在发挥它的职能的结果,在汉语这一自我调节功能面前,一代大语言学家也显得软弱无力了。

由于对于语言的自我调节功能缺乏认识,语言工作者一方面是对语言发展中的某些局部的混乱,或所谓的混乱,极端歧视,横挑鼻子竖挑眼,鸡旦里找骨头,义愤填膺,破口大骂什么“语言污染”,“语言垃圾”,主张彻底清除,禁止使用,如当前一些人对“的士、卡拉 OK”之类语言现象就是如此;另一方面当一些被自己抨击、批判的语言现象使用的人越来越多了,一旦多到“法不压众”的地步了,于是,语言学家便又站出来宣布这是合法的规范的,并开始为维护这新的规范而效力而工作了。甚至有人认为,这就是语言学家在语言规范方面所应该做的工作。这似乎是不那么妥当的。

当然因为语言具有自我调节的功能,我们就放弃语言规范化工作,这也是不对的。问题在于我们的语言规范化工作不可以违背语言内部的发展规律,同语言的自我调节功能对着干,而只能因势利导,顺应语言内部的发展规律,发挥语言的自我调节功能,即同语言保持和谐的关系,即“人——语言——社会”的某种程度的一致,而决不是同语言“对着干”,或什么“征服语言,改造语言”之类。

五 开放的动态平衡的符号系统

在《论语法学的研究对象》(1990)一文中,我们说过:

语法也是多层次的、一种复杂的、开放的动态系统。这要求我们在语法研究的观念、方式、方法、手段、术语、程序方面作出适当的调整。(《语法研究与探索》(六),775页,语文出版社1992年)

美国结构主义者提出:语料内部无矛盾(consistent),把它当作语法大厦的坚实的基石。可是我们必须承认,无矛盾只适用于封闭的静态的简单系统,现代汉语可是一个开放的复杂的动态的大系统,在这里完全无矛盾不但难以做到,而且反而难以描写这一系统的真面目。(同上,74页)

其实不仅仅是语法,而是整个语言,不仅仅是现代汉语,而且是一切人类的自然语言,全部是开放的动态平衡的符号系统。